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许春华 _____

董 华 _____

鲍在山 _____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